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及早實施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VI
燃油樣本驗證程序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第 MEPC.1/Circ.882 號通函有關及早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燃油樣本驗證程序的部分，相關資料亦已載列於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（第 18.8.2 條或第 14.8 條）附錄 VI 的經批准修正案。

1.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4 次會議上協定了一個方法，以判斷交付到船、船上使用或載運供船上使用的燃油是否符合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4 條適用的含硫量上限。有見及此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燃油樣本驗證程序（第 18.8.2 條或第 14.8 條）有關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附錄 VI 的修正案已獲批准，以期在 MEPC 第 75 次會議上通過。上述修正案預期於 2021 年 9 月生效。
2. 在經批准的修正案生效前，為確保驗證燃油含硫量上限的做法一致，MEPC 亦已批准一份載於本文附件的通函（MEPC.1/Circ.882），邀請各成員國政府在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附錄 VI 的經批准修正案生效前，及早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燃油樣本驗證程序（第 18.8.2 條或第 14.8 條）。
3. 上述通函（MEPC.1/Circ.882）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上述通函所載資料。
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9年9月27日